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40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1号山东药玻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7,003,9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17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扈永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兴军先生、外部董事魏其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海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何皖胜先生、苏玉才先生、杜彬先生、宋以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935,073 | 99.9631 | 56,000 | 0.0299 | 12,900 | 0.007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935,073 | 99.9631 | 56,000 | 0.0299 | 12,900 | 0.0070 |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935,073 | 99.9631 | 56,000 | 0.0299 | 12,900 | 0.0070 |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947,973 | 99.9700 | 56,000 | 0.03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935,073 | 99.9631 | 56,000 | 0.0299 | 12,900 | 0.007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878,855 | 99.9700 | 56,000 | 0.03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84,988 | 99.0273 | 1,818,985 | 0.9727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84,988 | 99.0273 | 1,818,985 | 0.9727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947,973 | 99.9700 | 56,000 | 0.03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935,073 | 99.9631 | 56,000 | 0.0299 | 12,900 | 0.0070 |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3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947,973 | 99.9700 | 56,000 | 0.03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7,497,875 | 99.9360 | 56,000 | 0.0640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7,497,875 | 99.9360 | 56,000 | 0.064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联股东扈永刚先生、王发利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为69,11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俊、王玉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22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15,587,1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67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浪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伍光新先生、胡长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高朋先生、凌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朱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2,979,168 | 98.4541 | 1,308,000 | 0.1603 | 11,300,000 | 1.3856 |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2,979,168 | 98.4541 | 12,608,000 | 1.545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2,979,168 | 98.4541 | 1,308,000 | 0.1603 | 11,300,000 | 1.3856 |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2,979,168 | 98.4541 | 1,308,000 | 0.1603 | 11,300,000 | 1.3856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2,955,668 | 98.4512 | 1,331,500 | 0.1632 | 11,300,000 | 1.3856 |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98,461,755 | 97.9002 | 17,125,413 | 2.0998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17,653 | 68.4518 | 13,650,200 | 31.5482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03,953 | 68.4202 | 13,663,900 | 31.5798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659,853 | 70.8605 | 12,608,000 | 29.1395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636,353 | 70.8062 | 1,331,500 | 3.0773 | 11,300,000 | 26.1165 |
| 7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9,617,653 | 68.4518 | 13,650,200 | 31.5482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9,603,953 | 68.4202 | 13,663,900 | 31.5798 | 0 | 0.0000 |
| 9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 | 30,659,853 | 70.8605 | 12,608,000 | 29.139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7、议案8、议案9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敏、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6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773,501,6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773,501,6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1.126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1.126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晓南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73,374,584 | 99.9954 | 127,080 | 0.004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73,374,584 | 99.9954 | 127,080 | 0.0046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73,374,584 | 99.9954 | 127,080 | 0.0046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73,374,584 | 99.9954 | 127,080 | 0.0046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69,288,474 | 99.8480 | 4,213,190 | 0.152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73,373,584 | 99.9953 | 128,080 | 0.0047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73,373,584 | 99.9953 | 128,080 | 0.0047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3,374,584 | 99.9827 | 127,080 | 0.0173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73,374,584 | 99.9954 | 127,080 | 0.0046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73,124,584 | 99.9864 | 127,080 | 0.0046 | 250,000 | 0.009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69,286,582 | 99.8480 | 4,215,082 | 0.152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23,373,584 | 99.9697 | 128,080 | 0.0303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23,373,584 | 99.9697 | 128,080 | 0.0303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23,374,584 | 99.9699 | 127,080 | 0.0301 | 0 | 0.0000 |
| 9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 423,374,584 | 99.9699 | 127,080 | 0.0301 | 0 | 0.0000 |
| 1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423,124,584 | 99.9109 | 127,080 | 0.0300 | 250,000 | 0.059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关联股东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尚红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4-011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合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2,901,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50,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1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019,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968,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1,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1%。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4项子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8.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0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85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1%;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魏海涛、苗郁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2024年5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新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
| 本持续督导期间 | 指 |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本持续督导期末 | 指 | 2023年12月31日 |
|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中国宝武 | 指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江西省国资委 | 指 |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江西国控 | 指 |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新钢集团 | 指 |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 |
| 欧冶云商 | 指 |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欧冶物流 | 指 |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 指 | 中国宝武对新钢集团实施重组,江西国控将持有的新钢集团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从而导致中国宝武间接控制新钢股份44.81%的股份并对新钢股份实现控制之行为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4年4月23日,新钢股份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招商证券出具了2023年第四季度(从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新钢股份提供,收购人与新钢股份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中国宝武对新钢集团实施重组,江西国控将新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宝武将直接持有新钢集团51%的股权,并通过新钢集团间接控制新钢股份44.81%的股份,成为新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